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23 Januar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Chinese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
第一届会议

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 4
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建议

中国：对第二章——预防措施的修正

第 2 条

中国建议在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5 条前增加一条，写为：

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，考虑以立法、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列举的腐败预防措施。
